

台中李方艾美酒店 未成年旅客住宿同意書

本人 _____ 為未成年子女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，謹以此同意書
同意 _____ (未成年旅客)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入住台中
李方艾美酒店，身為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擔任該名未成年人的保證人，並且承擔全部責
任。

家長/法定代理人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行動電話：

※由於緊急情況和確認事項有可能致電，請填寫可以聯繫的電話號碼

住宿者/未成年旅客： _____ 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- 一、 住宿者為 16 歲以上、未滿 18 歲者，單身一人或者同行者也為 16 歲以上、未滿 18 歲者情況下，所有入住者請將此文件提交給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- 二、 由於緊急情況和確認事項有可能致電法定代理人，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繫的電話號碼。
- 三、 辦理入住手續時，除個人證件外需攜帶提交此同意書，若未提交飯店有權拒絕入住。
- 四、 未經貴賓同意，填寫的個人信息不會外流或是提供/披露給第三方。